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關注本澳修車及廢車場的管理工作

現有本澳不少修車場與廢車場臨近民居，長期以來對居民產生噪音、衛生及防火等安全隱患，更值得關注的是，上述場所多存有易燃或各類危險品，過去已曾有修車場及廢車場發生大火，雖未造成傷亡，但已引起周邊居民終日惶恐不安。

然而，受現有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所限，只有規定修理機動車輛之場所的營業時間，並未有對其運作及場所位置進行規管。有見及此，政府早在 2017 年對《檢討行政條件制度》進行諮詢工作，期望加強對有關場所的管理，但多年過去修法工作仍未見有進展。即使當局今年 7 月在立法會上仍表示會按照 2017 年的諮詢修改有關法律，可惜至今仍未見有相關修訂內容與立法進度公佈。

除了修訂上述法律外，現有修車場與廢車場亦需要有適合的土地或場所解決搬遷問題，當局過去分別曾提出過研究遷入工業或商業大樓，以及會在新城 E 區專門集中處理包括修車場及廢車場在內的各項厭惡性設施，但這些皆未有明確的定案，無論居民還是業界都期望當局能加以正視。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早在 2017 年完成了對《檢討行政條件制度》的諮詢工作，請問現時有關修法進度為何？能否提供明確的修法時間表？以及在法律修訂前，當局能否加強現有對修車場及廢車場的衛生環境及防火安全管理巡查，減低居民的憂慮？
2. 現時全澳機動車超過 24 萬輛，加上近年政府有意控車及加快淘汰舊車，修車及廢車行業都存在的必要性。請問當局何時會有對集

中有關場所的定案，好讓相關部門和業界及早準備搬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ong Siu-choi,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黃 潔 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